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红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